

敏感時刻，一家百年日企現身鏈博會

6月底，北京暑氣初升。第四屆鏈博會如期拉開帷幕，據中國貿促會統計，本屆展會外資參展商佔比達36.5%，國際化規模大幅擴容。但整場展會輿論焦點並未停留在整體參展規模增長上，在當前地緣博弈、關鍵原材料出口管控的大背景下，外界高度關注日本企業的到場姿態。進而觀察日本製造業是否會收縮對華布局，稀土、鎢材等核心供應鏈的博弈更是讓市場對日本企業動向格外敏感。

然而，一架架從東京、大阪飛來的航班接連落地，機艙裏不少西裝革履的身影，目的地都直奔北京順義新國展。第四屆鏈博會的展廳裏，日方參展商的面孔比外界預想的更多。

連續三年參會的住友電工，成了讀懂中日產業鏈真實生態的絕佳樣本。

日本工商界素有關東、關西的路徑分野。關東聚攏金融財團與政策決策層，對「供應鏈去單一化」的敘事呼應更多；關西扎根實體經濟腹地，把持着精密製造、重工、原材料加工命脈，對華供應鏈依存度更深，訴求也更務實。

關西經濟聯合會會長、住友電工株式會社會長松本正義，正是關西實業派的標杆人物。他執掌的住友電工，隸屬於日本五大綜合商社之一的住友財團，商脈傳承四百餘年；企業自身創立於1897年，從銅線加工起步，如今已是全球工業材料領域的隱形巨頭——汽車線束全球市佔率穩居前三，超高壓海底電纜技術處於全球第一梯隊，化合物半導體、光通信器件是全球頭部科技企業的核心供應商。

更關鍵的是，稀土、鎢材是支撐高端製造的戰略供應鏈核心品類，日本本土幾乎無相關礦產儲備，高度依賴中國穩定供給，住友電工作為日本鎢材料的核心採購企業之一，受出口政策調整衝擊尤為直接。

中國海關總署日前發布2026年1至5月完整外貿數據，供應鏈波動一目了然：2月至5月碳化鎢對日出口連續四個月保持零出口；5月稀土磁鐵對日出口環比下滑34.6%，當月出口量僅123噸。疊加近期兩名日籍人員因涉嫌走私稀土被中方依法拘留，一邊是日本製造業高度依賴中方關鍵礦產，一邊是出口合規管控與涉外執法同步收緊，當下中日關鍵原材料供應鏈正處於緊縮博弈的特殊局面，原材料供給的不確定性持續牽動着全行業企業神經。

「全球供應鏈是產業發展的紐帶，一旦斷裂會引



住友電工自有吉祥物「Sumeedy」首次在線下展會公開亮相，與鏈博會官方吉祥物「鏈氣」完成了面對面的雙向聯動。

發連鎖風險。」展會開幕日接受媒體採訪時，松本正義沒有回避當下的挑戰，「中日兩國應當攜手合作，在全球化進程中共同發展，而不是彼此對立。」在他看來，鏈博會正是推動供應鏈透明化、穩定化的重要平台，這也是他連續三年帶隊參會的核心原因。

記者在先進製造展開展區獨家專訪了住友電氣（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住友電工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今村武英。面對當下的行業環境，這位深耕中國市場多年的高管語氣平和，反覆提及的關鍵詞是「共同成長」。

「供應鏈正變得日益複雜，不僅是中國的供應鏈，考慮到中國供應鏈與全球供應鏈相互交接的現狀，我們已經連續三年參展鏈博會。」今村武英坦言，參展的核心訴求從來不是簡單拿訂單，而是對接上下游生態，跟上中國產業升級的節奏。

早在上世紀70年代，企業便落戶香港布局亞洲業務；1989年正式進入中國內地、在北京設立辦事處，彼時住友電工的經營模式十分簡單，僅向內地出口日本本土研發製造的產品。歷經近五十年深耕，這套單向外銷的經營邏輯已經徹底迭代。

「最初就是把在日本研發、製造的產品銷往中國。隨着中國的製造商以及供應商日益壯大，我們不僅向中國客戶推銷產品，還與中國的技術、速度以及供應鏈一道，共同推進、共同開發。」今村武英說。

這種轉變並非個例。隨着中國本土製造業從「代工追趕」走向「自主創新」，日資企業的角色也從「技術輸出方」轉向「協同合作者」。今村武英坦



住友電氣（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今村武英接受本報記者專訪。

言，中國企業的執行力、市場響應速度和迭代效率，是日方需要學習的優勢；而日方在精密材料、底層工藝上的積累，也能為中國產業升級提供支撐，雙方乃是揚長避短、互利共贏的關係。

談及長遠布局，香港的戰略地位被他重點提及。「我們首先在香港設立據點，不僅是面向中國市場，更希望和中國一道走向世界，我們一直把香港作為這個進程的門戶。」他透露，未來企業將繼續深耕中國內地市場，同時依托香港拓展東南亞乃至全球市場，目前正密切跟進內地與港澳海底電力電纜等跨境基建項目，尋求深度參與機會。

緊抓中國內地AI算力中心建設的風口，住友電工本次重點展出了新一代高密度通信布線解決方案。住友電工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經理高橋達彥介紹，隨着數據中心服務器數量爆發式增長，機房布線正在向高密度、高速率快速升級。本次展出的超高密度光纜可容納1728根光纖，配套單連接器擁有24條獨立傳輸通道，能大幅節省機房空間，適配AI算力集群的布線需求。

6月底的北京，暑氣會漸漸升騰，但產業鏈的協作自有其穩定的節奏。

從1977年扎根香港、1989年深耕內地市場，到連續三屆參展鏈博會，住友電工近半世紀的在華軌跡，是衆多日資企業的縮影。政策環境會有波動，貿易規則會有調整，但產業鏈擰成的利益紐帶，從來不會輕易斷裂。

正如松本正義在展會期間說過一句話：「供應鏈不是簡單的買賣關係，而是全球產業協同的生態系統。」

香港商報記者 李鑫夢



住友電氣（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今村武英接受本報記者專訪。

第四屆鏈博會閉幕 百企提前鎖定下屆

【香港商報訊】第四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於26日在北京閉幕。中國貿促會副會長李興乾稱，當日上午有115家中外企業和機構簽署第五屆鏈博會參展意向，提前鎖定鏈博會「入場券」，比上屆增長12.7%。

其中，20家企業簽署3年或5年參展意向協議。李興乾還稱，2027年的第五屆鏈博會舉辦時間將保持基本穩定。

據介紹，本屆鏈博會展示交流規模進一步擴大，參展單位及供應鏈上下游合作夥伴超過1200家，參與展示企業數量創歷史新高。專業觀眾數量進一步提升，比上屆增長22%。

同時，國際化專業化水平進一步提升。共有676家中外鏈主企業、專精特新企業和相關機構參展，來自85個國家、地區和國際組織，其中外方企業和機構佔比達36.5%，較上屆均有提升。

美資、歐資、日資企業參展規模繼續領跑。世界500強和行業龍頭企業佔比達到65%。專程組團來華觀展洽談的境外團組223個，比上屆增長29.7%。

參展參會的外方企業和機構普遍認為，鏈博會為全球企業搭建了高效務實、開放共享的合作平台，期待通過進一步加強與中國的產供鏈合作，更好融入國際創新和產業分工體系。

證券代碼：900929 證券簡稱：錦旅B 公告編號：2026-015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請說明具體議案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股東會召開的時間：2026年6月26日
(二) 股東會召開的地點：上海市黃浦區茂名南路59號上海錦江飯店錦江小廳二樓錦竹廳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9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B股）	27
其中：國有法人股股東人數	1
2. 出席會議的外資股所持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67,318,986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B股）	762,716
其中：國有法人股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66,556,270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持有表決權股份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0.27832
4. 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所持持有表決權股份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0.5754
其中：國有法人股股東所持持有表決權股份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0.2998

(四) 表決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主持情況等。本次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主持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會議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列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鄭薇女士因公缺席會議；
2. 董事會秘書的列席情況：其他高管的列席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其中：國有法人股	66,556,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 股	207,073	27.1494	503,743	66.0459	51,900	6.8047
普通股合計：	66,763,343	99.1746	503,743	0.7483	51,900	0.0771

2. 議案名稱：《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普通股合計：	66,856,243	99.3126	411,743	0.6116	51,000	0.0758
--------	------------	---------	---------	--------	--------	--------

3、議案名稱：《關於聘請公司 2026 年度財務報表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3. 議案名稱：《關於聘請公司2026年度財務報表和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普通股合計：	66,788,943	99.2126	479,043	0.7116	51,000	0.0758
--------	------------	---------	---------	--------	--------	--------

4、議案名稱：《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4. 議案名稱《關於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一)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1、非累積投票議案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99,973	39.3296	411,743	53.9838	51,000	6.6866

(二)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1. 非累積投票議案

三、律師見證情況

(一) 本次股東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根據上述股東會審議的議案表決結果，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三、律師見證情況
(一) 本次股東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律師：韓春燕、陳曉
(二)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股東會的提案，以及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會規則》《自律監管指引1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27日

證券代碼：600611 證券簡稱：大眾交通 公告編號：2026-026

900903 大眾B股
債券代碼：241483 債券簡稱：24大眾01
242388 25大眾01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私募基金合作投資事項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投資標的名稱	共青城聚眾聚力創業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資金額（萬元）	25,000
投資進展階段	已完成《終止》交易要素變更 ✓進展

一、合作投資基本概述情況
2023年1月，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大眾聚眾（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聚眾”）、上海市水利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利科技”）、上海越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東國際”）在上海共同簽署《共青城聚眾聚力創業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簡稱“聚眾聚力”）、聚眾聚力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6,000萬元，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20,000萬元，認繳比例76.9231%；大眾聚眾認繳出資人民幣400萬元，認繳比例1.5385%；水利科技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認繳比例11.5385%；越東國際認繳出資人民幣2,600萬元，認繳比例10%。具體請詳見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3-002）。

本公司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手續，并取得《私募基金募集說明書》。具體請詳見公司於2023年2月8日披露的《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私募基金進展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3-004）。

2023年3月，經全體合伙人協議一致，擬新增有限合伙人杰華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杰華特”）。杰華特擬認繳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新增有限合伙人聚眾聚力認繳出資總額由人民幣26,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000萬元。具體請詳見公司於2023年3月11日披露的《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私募基金進展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3-008）。

2023年5月，經全體合伙人協議一致，越東國際認繳出資額擬從人民幣2,600萬元變更至人民幣6,000萬元，變更後聚眾聚力認繳出資總額由人民幣31,000萬元增加至34,400萬元。具體請詳見公司於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私募基金進展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3-028）。

2024年4月，經全體合伙人協議一致，大眾聚眾認繳出資額擬從人民幣

400萬元變更至500萬元；本公司認繳出資額擬從人民幣20,000萬元變更至25,000萬元；水利科技認繳出資額擬從人民幣3,000萬元變更至5,000萬元，變更後聚眾聚力認繳出資總額由人民幣34,400萬元增加至41,500萬元。具體請詳見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私募基金進展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4-031）。

2024年6月，經全體合伙人協議一致，大眾聚眾認繳出資額擬從人民幣500萬元變更至600萬元；越東國際認繳出資額擬從人民幣6,000萬元變更至6,500萬元；擬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吉六零聚眾聚力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六零聚眾聚力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認繳出資人民幣1,900萬元，變更後聚眾聚力認繳出資總額由人民幣41,500萬元增加至44,000萬元。具體請詳見公司於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私募基金進展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4-038）。

2024年8月，經全體合伙人協議一致，擬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南芯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芯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變更後聚眾聚力認繳出資總額由人民幣47,000萬元增加至50,000萬元。具體請詳見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私募基金進展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4-077）。

近日，本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聚眾聚眾的通知，經全體合伙人協議一致：1、擬將共青城聚眾聚力創業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經營場所由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鎮內遷移至上海市蘇州江南榮路158號1幢。

2、擬將共青城聚眾聚力創業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為上海聚眾聚力投資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擬將共青城聚眾聚力創業投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經營範圍由“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創業投資（限投資上市企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修改為：“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登記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三、其他事項
公司將根據產業基金的後續進展情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證券代碼：600827 證券簡稱：百聯股份 公告編號：臨2026-036

900923 百聯B股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回購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回購股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萬元，不高於人民幣20,000萬元（均含本數）
● 回購股份資金來源：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自有資金及商業銀行回購專項貸款。公司已取得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營業部（以下簡稱“工商銀行”）出具的《承諾函》，工商銀行承諾給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股票回購專項貸款，具體股票回購專項貸款提用金額不得高於股票回購總金額的90%。該《承諾函》有效期截止至與工商銀行簽署融資合同之日起生效。

● 回購股份用途：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回購股份價格：不低於12.48元/股（含本數），該價格不超過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150%
● 回購股份方式：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 回購股份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無明確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如未來有相關減持計劃的，將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時告知公司並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1、本次回購股份系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存在公司因無法滿足其他債權人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的要求進而導致回購方案難以實施的風險；
2、本次回購股份存在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過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3、若公司在實施回購股份期間，受外部環境變化、公司臨時經營需要、投資等因素影響，致使本次回購公司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部分實施的風險；
4、若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公司經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5、如適當監管部門頒布新的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公司將努力推進本次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并予以實施，并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及2026年6月17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議案》。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本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
預計回購總額	10,000萬元~20,000萬元（均含本數）
回購資金來源	其他：自有資金及商業銀行回購專項貸款
回購資金上限	12,48元/股
回購用途	✓減少註冊資本 ✓用於員工結構設計或股權激勵 ✓用於轉換公司可轉債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回購股份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股份佔總股本比例	8.012,821股 ~16,025,641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計算）
回購股份方案名稱	0.45%-0.90%
回購股份實施日期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回購股份實施日期	B888587518

(一) 回購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於對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以及對公司長期價值的高度認可，為維護公司價值和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綜合考慮目前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等因素，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注銷并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三) 回購股份的方式
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回購。

(四)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本次回購公司股份的實施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

2、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需調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1) 如果在該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如果在該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低限額，則本次回購方案可自公司經營管理層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3) 如公司股東會決定提前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4、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回購股份：
(1) 自可能使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回購用途	擬回購數量	占本公司總股本回購資金總額的比例（%）	（萬元）	回購實施期限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8,012,821股 ~16,025,641股	0.45%-0.90%	10,000~20,000（均含本數）	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

注：上述擬回購數量、占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回購股份價格上限12.48元/股計算，具體的回購數量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六)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2.48元/股（含），該價格不高於公司股東會通過回購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如公司在回購

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價格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七) 回購股份的资金來源
自有資金和商業銀行回購專項貸款。公司已取得工商銀行出具的《承諾函》，工商銀行承諾給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股票回購專項貸款，具體股票回購專項貸款提用金額不得高於股票回購總金額的90%。該《承諾函》有效期截止至與工商銀行簽署融資合同之日起生效。

(八)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份結構的變動情況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份	1,784,168,117	100	1,776,155,296	100	1,768,142,476
股份總數	1,784,168,117	100	1,776,155,296	100	1,768,142,476

（九）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公司總資產568.68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203.90億元，流動資產190.01億元。若本次回購資金上限2億元全部使用完畢，按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計算，回購資金占公司總資產及比例為0.35%，占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比例為0.98%，占流動資產比例為1.05%。

根據公司經營、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規劃，公司認為本次回購股份計劃不會對公司的經營活動或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回購股份計劃實施完成後，公司的股權分布仍符合上市條件，不影響公司上市地位，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形，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在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減持計劃。如後續上述主體有關增減持股份計劃，公司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一) 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經詢問，截至回購方案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無明確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如未來有相關減持計劃的，將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時告知公司並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 回購股份後依法注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將全部注銷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將在回購完成後，對本次已回購的股份按照相關規定辦理注銷和減少註冊資本事項。

公司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的